

## 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前後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接[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之前，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6,281,741元，其中包括[編纂]股未上市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05元。

###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之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	—
自未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100.00%</b>

有關股份將保留為未上市股份並將於[編纂]後[編纂]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下文「—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之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未上市股份.....	—	—
自未上市股份[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100.00%</b>

有關股份將保留為未上市股份並將於[編纂]後[編纂]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下文「—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 股份

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除若干中國境內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之間買賣。未上市股份

## 股 本

只能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在彼此之間買賣。H股只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未上市股份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我們的未上市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地位

除本文件所述者外，未上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享有已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H股的所有股息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未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以股份形式分派。對於H股持有人，以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分派。對於未上市股份持有人，以股份形式的股息將以額外未上市股份的形式分派。

### 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可以[編纂]為H股，[編纂]的H股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前提是在[編纂]及[編纂]此類[編纂]股份之前，已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並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此外，此類[編纂]應在各方面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以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要求和程序。

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將涉及47名現有股東（「[編纂]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未上市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及佔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如果任何其他未上市股份將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則此類[編纂]將需要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的批准。我們將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將股份交付H股登記冊後，[編纂]過程能夠迅速完成。[編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不需要股東大會的批准。

### 中國證監會[編纂]審批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編纂]」業務指引》、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五條指引，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H股公司，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相關規定，並授權公司代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就[編纂]及[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情況）按一對一基準於[編纂]時[編纂]為H股事宜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並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的備案通知。

---

## 股 本

---

### [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及從[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編纂]及[編纂]，但須經[編纂]。

於獲得聯交所的批准後，我們將執行以下程序將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1)就[編纂]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使[編纂]H股能夠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編纂]進行記存、清算及結算。[編纂]參與股東只有在完成本節披露的國內程序後方能[編纂]H股。

###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自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在[編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應受該法定限制規限，自[編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在申請所涉股份向中國結算完成轉讓登記後15天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狀態報告。

###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關於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具體情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股東和股東會－股東會的一般規定」。